

附件 3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民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张依利

联系电话：0753-2283836

填报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负责拟订全市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及申报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4.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6.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0.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民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三个聚焦（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按照市委提出“六争六补”和“123456”的思路举措，努力打造“三宜”城市范例的工作部署，以“专、精、细、实”的工作作风，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全市各项民

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推进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涉及民政领域的四个事项。二是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和《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三是推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进程，全面推进村党支部领导下的村民理事会建设，加快推广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联合市直七部门印发《关于印发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积极开创全市社会治理工作新局面。四是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护理水平、卫生状况等得到明显改善。五是加强孤弃儿童及救助和托养机构排查整治，防患化解风险。六是不断推进慈善和社会工作取得新突破。七是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八是提高民政领域防范化解工作成效。九是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安排，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

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梅州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

**三是**努力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

**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推动我市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五是**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政府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

**六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七是**做好顶层设计，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推进全市民政事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019年度市民政局收入预算2,386.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3.03万元，占比38.6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463万元，占比61.32%。2019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861.69万元，占36.11%；项目支出预算1,524.34万元，占63.89%。

#####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19年度市民政局实际支出合计2,767.79万元。按支出用途

划分,基本支出 936.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85%;项目支出 1,830.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 2,647.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40.70 万元。

###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2019 年度我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49 万元,实际支出 6.49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2019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各分项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9
				结转结余率	3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财务合规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3	3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数据质量	3	3		
				账务核对情况	3	3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合计						99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23 分, 自评得 23 分)。

(1) 预算编制。该项指标自评得 13 分。一是 2019 年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中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二是 2019 年我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2,386.0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524.19 万元, 2019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524.1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收入决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100%, 差异率 = 0。

(2) 目标设置。该项指标自评得 13 分。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我局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能分解成具体工



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二是绩效指标明确。2019年年初我局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三个聚焦（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按照市委提出“六争六补”和“123456”的思路举措，努力打造“三宜”城市范例的工作部署，以“专、精、细、实”的工作作风，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全市各项民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2. 预算执行情况（43分，自评得42分）。**

（1）资金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24分。一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自评得9分。2019年度我局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二是结转结余率，指标自评得2分。我局2019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373.4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496.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1,106.95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540.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1.88%。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自评得 3 分，2018 年结转 658.48 万元，2019 年结转 373.45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 100\% =$

$(373.45-658.48-1) * 100\% = -43.29\%$ ，变动率 $\leq -15\%$ 。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高，指标自评得 2 分，完成率为 100%。五是财务合规性指标自评得 4 分，2019 年度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规定。六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自评得 4 分，2019 年度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规范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局门户网站对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2) 项目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2019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3) 资产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 13 分。一是报送及时性，指标自评得 2 分。2019 年度我局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二是数据质量，指标自评得 3 分。2019 年度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三是账务核对情况，指标自评得 3 分。2019 年度我局新增、减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由资产管理部门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卡片登记或核销。每月资产管理部门

门将增减变化情况、折旧情况报送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实及时入账。编制国有资产月报时，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每月进行时核对检查，确保资产系统的明细账和财务系统科目账一致。2019年度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四是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自评得2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分工职责、资产购置的原则、程序以及资产使用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还明确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程序、管理,指标自评得3分。五是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数总额为1,595.38万元，其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数为1,595.38万元，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百分比为100%。

### **3.预算使用效益（34分，自评得34分）。**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2019年度我局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6.49万元，实际支出6.49万元，得2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57.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57.43万元，得2分。

（2）效率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3分。

一是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自评得5分。2019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十件民生实事4项，“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第2、3、4项”“关爱特殊群体第1项”，提前半年按照标准要求完成任务。

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和及时性,指标自评得 8 分。2019 年度我局完成了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类资金、福彩公益金、中央、省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支出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期,我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均已按实施进度完成,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3)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

**一是全面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民政事项。**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推进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涉及民政领域的四个事项。至 2019 年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全面达标。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 702 元、484 元,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 2018 年每月 503 元、228 元提高到 554 元、251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1560 元、950 元提高到 1685 元、1025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57.5 元、210 元提高到 165 元、220 元。

**二是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我市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和《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

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出台了具体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至目前，全市共增加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 526 人，其中梅江区 24 人、梅县区 57 人、兴宁市 133 人、平远 42 人、蕉岭 38 人、大埔 60 人、五华 104 人、丰顺 68 人，通过培训后人员已上岗，有效解决了基层能力不足和业务水平不够的问题。部分县（市、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了岗前培训，提高经办业务水平。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严查“漏保”、资金监管不到位、经办服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联合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印发《梅州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有低保对象 5.56 万户、12.10 万人，低保金支出 4.27 亿元；特困供养人员 15724 人，特困供养支出 1.48 亿元；临时救助支出 1612.79 万元，救助 6441 人次，临时救助水平达到人均 2503 元。

**三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进一步推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进程，全面推进村党支部领导下的村民理事会建设，加快推广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联合市直七部门印发《关于印发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积极开创全市社会治理工作新局面。至目前，全市 2236 个村（居）

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达到了“办公有场所、对外有牌子、监审有公章、运作有规范、监督有制度、工作有台账、经费有保障、业绩有奖惩、工作有作为”的“九有”标准。全市已成立 9823 个村民理事会，349 个省定贫困村已全部成立村民理事会，建立村（居）民代表议事场所 2238 个，通过议事平台商议事项共 8546 项。蕉岭县长潭镇白马村的“村规民约”被民政部、省民政厅作为优秀范例，在全国、全省推广。制定了《梅州市民政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政行业领域治理 2019 年工作方案》，深入到 8 个县（市、区）开展调研督促，2 次对挂牌整治的丰顺县进行督导，把 48 名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村干部清理出村级干部队伍，同步开展基层组织重建及村（社区）“两委”干部的缺额补选工作，办结了一宗中央督导组交办的案件。

**四是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全面开展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护理水平、卫生状况等得到明显改善。全市获评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 13 家，其中一星级 1 家、二星级 3 家、三星级 6 家、四星级 3 家。认真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范围。全面落实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市、县两级政府每年为全市 60 周岁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 100%。

**五是社会事务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加强了孤弃儿童及救助和托养机构排查整治，防患化解风险。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市及8个县（市、区）全部挂牌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全面完成儿童（督导员）主任培训工作，共培训2482人。开展了10多场留守儿童应急知识培训，配合16家社会组织走进梅州开展牵手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关爱行动19场次。开展了“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不断完善寻亲送返服务机制，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686人次。在推动殡葬管理工作方面，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扎实开展了全市殡仪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交叉检查行动和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和整治工作，通过加强对全市殡仪馆工作2019年12月底目前，全市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已完成整改任务。此外，切实加强了对梅州市殡仪馆、平远县殡仪馆的等级殡仪馆创建和复检工作的督促指导。12月16、17日，省级殡仪馆实地认定工作组分别对梅州市殡仪馆、平远县殡仪馆进行了实地认定。据统计，2019年，全市7家殡仪馆共火化遗体31141具，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有29782宗，共计减免费用4078.36万元。

**六是慈善和社会工作取得新突破。**加大福利彩票宣传营销力度，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全市共销售福利彩票3.33亿

元，完成省厅下达任务数 2.53 亿元的 131.64%，为我市筹集公益金 3364.48 万元（其中含 4 个省直管县 1149.09 万元）。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日活动，市慈善会接收扶贫济困捐赠到账资金 470 万元。实施第二批社工“双百计划”社工站建设，全市新增 16 个社工站 59 个社工岗位。目前全市两批“双百计划”共建有 36 个社工站，开发设置了 140 个社工岗位，其中梅江区设 7 个社工站，取得了社工站所有镇（街）全覆盖，第一批“双百计划”第二年度工作综合评估总分排名居全省第一的成绩。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2019 年通过考试人数 173 人，全市持证社工人数累计达到 822 人。积极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广泛动员全市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使用“i 志愿”系统，截止 12 月底，全市注册登记的志愿者人数约 36 万人，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共 2281 个，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480 万小时。

**七是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成立了梅州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把“党建工作”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开展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经过自评、初评、终评和公示，评出了 5A 级 2 家、4A 级 1 家、3A 级 4 家。加强了社会组织监管工作，将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年度报告，又无法联系的梅州市燃气协会等 104 个社会组织列入异常名录，取缔了 4 个非法组织，劝散了 2 个非法组织，自行解散了 1 个非法组织，对 17 个社会组织进行了“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社会组织 2396 个，其中，2019 年登记 155 个。

八是民政领域防范化解工作成效明显。2019 年以来，我市开展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民政系统财务收支、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孤弃儿童养育情况、农村低保、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的专项整治行动。8—9 月份由局领导带队组成四个检查组，深入各县（市、区）养老机构、托老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殡仪馆等单位开展大检查，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民政领域防范化解各项工作。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暨养老院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的第三次通报》要求，我市认真落实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暨养老院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通报中发现的 10 处养老院存在的卫生、消防、用电等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其中，涉及敬老院的有 32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31 项（剩下 1 项是全市有 37 间乡镇敬老院因产权等原因尚未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许可的问题），不断提升养老院管理服务水平。

（4）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 7 分。

我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工作，狠抓政协提案的办理落实工作，确保所有提案都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办好

或落实。2019 年度共收到 1 件人大建议（会办）、12 件政协提案（其中主办承办 7 件、分办 3 件、会办 2 件），内容涉及社会养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等工作。全部建议提案已办复完毕，并在梅州市议案建议提案管理信息系统上全文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按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还存在精细化方面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研究，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推向新台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3.资产管理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配置，充分发挥资产的利用价值。

###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19 年，我局以“专、精、细、实”的工作作风，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全市各项民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再次获省民政厅优秀等次。